

拉萨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

拉城劳人仲〔2025〕143-1号

申请人：米■，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出生年月：1999年07月26日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51090■8498，籍贯：四川省遂宁市船■6组23号联系电话：14■03，现住址：原籍。

被申请人：拉萨城关区东鑫汽车维修部(个体工商户)，住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街道蔡村委香嘎村2组1314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40191MADG9D66P。

经营人：何■武，联系电话：199■139

申请人米龙与拉萨城关区东鑫汽车维修部(个体工商户)确认劳动关系，支付工资争议一案，本委依法受理后，适用仲裁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申请人米龙到庭参加庭审，被申请人拉萨城关区东鑫汽车维修部缺席庭审，现本案已审理完毕。

申请人米龙与被申请人拉萨城关区东鑫汽车维修部劳动争议一案。本委受理之后，适用仲裁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申请人米龙到庭参加庭审，被申请人拉萨城关区东鑫汽车维修部缺席庭审，现本案已审理完毕，其中工资符合仲裁终局裁决规定，以仲裁裁决书〔2025〕143-2号形式作出裁决。本裁决书对确认劳动关系纠纷，作出裁决。

申请人请求裁决：1、请求依法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自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11月25日存在劳动关系；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欠付劳动报酬21150元。

事实理由：

申请人自2024年7月5日入职被申请人处，任汽车维修部员工一职。申请人在职期间兢兢业业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。2024年10月，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拖欠劳动报酬而提出离职被申请人未同意，申请人于11月份正式离职。经双方核算，被申请人尚欠原告21150元劳动报酬未结清。申请人多次试图协商，催促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劳动报酬，被申请人以各种理由搪塞拖延，拒不支付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申请人依据《劳动法》，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规定之规定，特向贵委申请劳动仲裁，请求贵委依法裁决。

本委已依法予以受理，并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仲裁活动，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，举证材料及正当缺席理由，本委依法缺席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针对上述申请，申请人出示的证据有：第一组证据有微信聊天记录（原始载体），第二组证据有考勤表1页（复印件），第三组证据有营业执照1页（复印件）。

被申请人缺席，视为放弃了答辩、举证、质证的权利。（本委收取证据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打印件）

申请人述称，其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入职被申请人处，任职汽车维修工，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口头约定月工资标准为 8000 元，工作期间接受被申请人管理，按被申请人要求提供劳动，被申请人累计拖欠其工资 20000 元未予支付。为佐证主张，申请人向本委提交其与被申请人经营人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，经本委核查，该证据真实合法、与本案具有关联性，能够证实以下事实：1. 申请人在职期间，持续接受被申请人经营人的工作指令、考勤要求等管理安排，按要求完成对应工作任务，提供的劳动属于被申请人汽车维修核心业务组成部分；2. 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经营人主张拖欠工资 21150 元，被申请人经营人未对拖欠工资金额提出任何异议；3. 被申请人经营人明确以自身无支付能力为由，拖延支付案涉拖欠工资，未作出拒绝支付的意思表示。

被申请人经本委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缺席，放弃答辩、举证、质证等仲裁权利，应自行承担不利法律后果。

上述事实，有双方当事人的陈述、庭审笔录及相关证据等在案佐证。

本委裁决意见：

综合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，本案争议焦点为申请人两项仲裁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，本委结合查明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，分别认定如下：



一、关于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自 2024 年 7 月 5 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

根据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5〕12 号）第一条的规定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；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，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，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；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，三方同时具备的，劳动关系成立。

本案中，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自 2025 年 7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，符合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。且被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反驳证据。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

二、关于工资标准及被申请人拖欠 21150 元工资的认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规定，发生劳动争议，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。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，用人单位应当提供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，应当承担不利后果。本案中，申请人主张月工资 8000 元，被申请人缺席，且未提出书面答辩异议，亦未提交其掌握管理的工资支付记录、考勤台账等证据予以反驳，结合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内容，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予以采信。申请人通过微信向被申请人主张拖欠工资 21150 元，被申请人经营人在沟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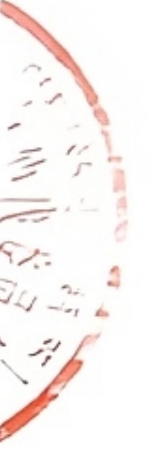
中未予否认，且以没钱为由要起缓期，另外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，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，被申请人拖延支付工资的行为，违反上述法律规定，应依法承担支付义务，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 21150 元的主张，依法予以支持。

裁决如下：

一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5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；

本仲裁裁决为**非终局**裁决。

如不服本裁决，当事人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仲 裁 员：平措朗加

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

书记员：乃美吉宗

